

如东法院

深化适老型诉讼机制 切实提升“司法温度”

□ 通讯员 东宣

近年来,面对老年人群体诉讼维权需求增高,如东法院将适老型诉讼服务作为司法为民的重要抓手,从设施、流程、机制、格局四个维度构建起全方位司法护老新格局。

完善便民设施,打造“零障碍”诉讼环境。在诉讼服务大厅、人民法院配置适老软硬件设施。硬件设施上,使用大字号、颜色对比明显的指示牌、引导标识,设置老年人“爱心专席”座椅,配备轮椅、老花镜、放大镜、急救医药箱、饮水机等便民设备,充分体现对老年人的司法关怀。洋口港人民法院设置客厅式的家事审判庭,营造温馨、宽松的调解环境,减轻老年人的紧张感。软件设施上,邀请有威望、懂法律、善于沟通的调解员(包括退休干部、律师、社区长者等)组成专业调解团队,入驻“涉老纠纷”调解室,推动涉老纠纷高效柔情化解;立案窗口摆放《老年人法律服务简易指南》,用漫画解释遗嘱订立、赡养纠纷等高频问题,提高老年人的法律意识;优化法院自

助服务终端、官方网站、移动诉讼APP的界面,推出“长辈模式”,提供大字体、高对比度、简洁明了的页面和语音引导功能,保障老年人享受普惠均等的司法服务。

优化诉讼流程,提供“肩并肩”帮办服务。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老年人优先”窗口,老年人可优先办理立案、缴费、咨询等业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不再局限于“指导”,而是直接“帮办”,提供“材料预审—专人引导—代写文书”一站式服务。运用“口头立案”与“上门立案”相结合的方式,允许书写起诉状有困难的老人通过录音录像起诉,由法院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经其确认无误后签名或捺印,即视为提出起诉;对于行动不便、卧病在床的老年人,提供电话预约,法院开展上门立案、上门送达、上门开庭等一系列高效快捷的诉讼服务。2022年3月,如东法院为七旬老人的一起解除收养关系案件进行上门立案,切实为老年人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便利,被人民法院

院报视频号、新华网等多家媒体报道。利用分级标记,定制“专属化”诉讼项目。完善信息采集工作,立案时采集老年当事人身体心理状态、语言类型、智能设备使用熟练程度等信息,评估其诉讼能力并以诉讼障碍等级进行分级标注,据此提供定制式诉讼服务项目,提升老年人诉讼体验感、获得感。一级对应各方面正常、诉讼表达不存在障碍的老年当事人;二级对应文化程度低、表达能力欠缺的老年当事人;三级对应具有行动不便、精神状况欠佳等情况的高龄老年当事人。分级标签随案件在法院内部流转,立案、审判、执行等阶段的法官可以根据提示采取相应的观护举措。实施陪同诉讼制度,根据老年人诉讼能力等分级及个案情况,可以由亲朋好友或者老年人所在社区(村)指派相关人员,陪同老年人参与诉讼过程,负责信息传达、解释说明等事宜。

联合多方力量,构建“手拉手”共治格局。利用县镇综治中心“一站式”

联调机制,协调公安、司法、民政、市监等派驻中心或联动部门共同参与调解,形成合力,避免老年人“多头跑”。依托“法官进网格”系统,构建以法院为中心、各街镇为基地、社区(村)为驿站的适老服务互联网,在村部增设服务站点,配备专职律师、“法律明白人”等,打造老年人徒步可达的“15分钟司法服务圈”,2024年以来,在第一线化解涉老纠纷265件,指导调解87次。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吸纳村干部、群众等力量,通过加强教育引导、督促判后履行等方式克服和减少“法律胜诉,亲情败诉”现象,推动涉老纠纷实质化解。同年,人民日报全国党媒平台以《如东:巡回审判“案结事了人和”的极致追求》为题,报道如东法院一起爷爷诉孙女的委托合同纠纷,承办法官协同村干部、“法律明白人”有效化解纠纷,并督促双方在群众监督下达成了拆迁款的保管约定,爷孙打消了各自顾虑,调解工作受到群众肯定。

网格“绣花针”织密民生幸福网

□ 通讯员 如轩

在城中街道桃园社区的小小网格里,每一件民生琐事都连着千家万户的日常冷暖。社区网格员们以细腻的关怀与坚定的担当,默默编织着社区的安稳图景,传递着浸润人心的温情。

“叮铃铃——”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社区办公室的宁静,网格居民张女士焦急求助:“我家煤气灶突然不好用了,老人独自在家,不会处理!”接到电话后,网格员立即赶往老人家中。经过仔细检查,很快锁定问题根源——煤气灶电池耗尽导致无法打火。“别担心,就是电池没电了,换一对新电池就能正常使用。”网格员一边耐心向电话那头的张女士解释,一边反复叮嘱老人用气安全注意事项,并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大爷,有任何需要随时给我打电话!”一句贴心叮嘱,一次及时援手,生动诠释了网格员的责任与担当。

中坤苑19号楼东侧的车棚,曾是居民停放爱车的安心之所。但历经多年风吹日晒,车棚顶棚多处锈蚀破损,不仅失去了遮风挡雨的功能,破损部件更随时有坠落风险,成为悬在居民头顶的安全隐患。

网格员敏锐地察觉到这一隐患,立即上报并积极奔走沟通,协调物业、业委会共同商议解决方案。经过多次沟通磋商,各方最终达成一致——对破损顶棚进行全面拆卸更换。如今,崭新耐用

的车棚顶棚已安装完毕,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居民们又能安心停放车辆了。

日前,桃园社区内人头攒动,一场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火热开展。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居民法治意识,网格员主动联合城管执法队员、社区民警,精心筹备了宪法知识宣传册、防范电信诈骗指南等“普法大礼包”,向来往居民发放并细致讲解。

“原来宪法离我们的生活这么近!这下清楚自己有哪些权利,也明白做事的法律边界了。”一位老伯接过宣传册,认真阅读后连连感慨。活动现场,网格员耐心解答居民关于继承纠纷、物业矛盾等方面法律咨询;城管队员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社区管理相关规范要求;社区民警则聚焦高发电信诈骗类型,拆解诈骗套路,传授防范技巧。多方力量携手,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社区的每个角落,让法律条文转化为守护居民生活的“护身符”。

煤气灶修复,保障三餐人间烟火;车棚顶换新,守护一方出入安宁;普法宣传入户,滋养社区法治根基。这些发生在网格里的点滴小事,正是基层社会治理最鲜活的注脚。当城管、民警等多方治理力量下沉汇聚,社区便凝聚成一个更安心、更温暖、更团结的幸福港湾。平凡岗位上的默默耕耘,正汇聚成守护居民美好生活的坚实力量。

共享单车突发故障导致骑行者摔伤 车辆出租方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共享单车突发故障致使用者受伤,谁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如东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健康权纠纷。

案情回顾:2022年9月2日清晨,钱某骑某品牌共享单车行驶过程中,车辆突发故障失控撞倒钱某,情急之下,钱某一个急刹,从车上摔出去受伤。事发后钱某报警。交警部门对车辆进行了测试,发现车辆“油门线”失灵,认定本起事故钱某无责。

事发当天中午,钱某与该共享单车平台公司联系,对方当时承诺全部赔偿,但最终没有履行赔付义务。某平台公司认为,自己非涉案车辆所有人、出租人及管理人,与钱某之间不存在服务合同关系,并且其也非实际侵权人。协商赔偿未果,钱某将某平台公司及共享单车的实际出租方某网络科技公司一并告到了法院。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涉案车辆系被告某网络科技公司所有,由其负责车辆的运营、管理、维修,某平台公司仅为该公司提供信息服务。

法院认为,被告某网络科技公司作为出租人,交付给承租人的租赁物存在故障导致原告在使用过程中受伤,应当对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钱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骑行过程中,未尽到合理的谨慎注意义务,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案情分析:某平台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如东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某平台公司作为平台经营

者,为用户和服务方提供信息服,具有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尽到审核义务,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助力车租赁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况下,需要与某网络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某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车辆已依法领取牌照,无证据证明某平台公司未尽到审核义务,某平台公司无法知道或应当知道某网络科技公司如何对车辆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也无法预知事故的发生,故某平台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某平台公司提供的该平台助力车保险方案,在使用涉案共享助力车过程中意外跌倒受伤,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向钱某赔付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接受治疗地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综上,法院判决某网络科技公司在保险公司赔付后的剩余损失中承担80%的赔偿责任。

在共享经济、绿色出行的背景下,共享单车已经成为了大众短距离通勤的重要选择。

民法典第708条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共享单车的所有公司应当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投放的单车安全、可靠,否则因车辆故障发生事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广大出行者在使用共享单车时,也要时刻注意单车的状态,在发现单车存在故障时及时停止使用并报平台处理,切不可将就骑行,以免发生事故。

“公园+”何以承载更多美好生活

□ 蒋娇娇

少城市的公园建设陷入“重景观、轻运营”,功能往往止于观景与散步。大片绿地赏心悦目,却难觅歇脚喝茶的去处;花草树木四季常青,却少了能留住人的文化烟火。南通当下的实践,精准捕捉并回应了现代人尤其是年轻群体对“微度假”“松弛感”和“烟火气”的渴望。在锦鲤咖啡听张塞故事,在浮生茶社品茗观山,在一“朵”系列空间里完成一次“森林野餐”……这些嵌入公园肌理的新业态,将短暂的“逛园”行为,延伸为可停留、可体验、可消费的沉浸式时光。

“+”文化让公园有了灵魂。南通将张塞实业救国的故事融入咖啡香,军山茶社把山林传说化作杯盏间的诗韵,当历史文脉与休闲场景相遇,公园便不再是孤立的景观,而是成为传承城市记忆的鲜活载体。市民在品茗喝咖啡的闲暇,触摸到的是城市的历史脉搏,感受到的是文化传承的温度。

这种“沉浸式”的文化体验,远比刻板的文字介绍更深入人心,也让公园的“颜值”与“内涵”相得益彰。

“+”业态让公园有了活力。一朵咖啡、青野茶社、田园市集……这些嵌入公园的新业态,并非简单的商业植入,而是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不破坏生态底色,而是对公园功能延伸与补充:游客累了能歇脚,渴了能喝茶,闲了能逛市集,原本“逛了就走”的打卡游,变成了“来了就不想走”的深度游。更重要的是,多元化业态实现了公园的“自我造血”,让绿化养护、设施更新有了持续的资金支撑,形成“生态保护-业态运营-品质提升”的良性循环。

“+”生活让公园有了温度。从草坪瑜伽到飞盘竞技,从音乐派对到亲子市集,南通的公园正在生长出更多元的生活场景。在这里,不同年龄、不同爱好的市民,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乐趣;老年人在树荫下下棋聊天,年轻人在花海中拍照打卡,孩子们在草坪上奔跑嬉戏。这种全龄友好的氛围,让公园真正成为承载市民幸福感的“城市绿洲”,也让“微度假”的概念照进现实——不必远赴他乡,家门口的公园就能安放身心。

“公园+经济”的深层意义,远不止于商业价值的挖掘,更在于对城市发展理念的更新。城市的发展,从来不是冰冷的钢筋水泥的堆砌,而是人与自然、人与文化、人与生活的和谐共生。南通的实践证明,好的城市公共空间,既要“好看”,更要“好用”;既要守护生态底色,更要彰显人文温度。当越来越多的“+”被赋予新内涵,当公园与运动、艺术、教育等元素深度融合,这片城市的“绿色客厅”,必将“生长”出更多美好的可能。

(摘自《南通日报》)

以道德立身 以诚信立业 做文明市民

如东县融媒体中心宣